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36号

罪犯罗兴刚，男，1983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绵竹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以（2015）德刑二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罗兴刚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6年9月16日起，于2016年9月2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以（2019）川刑更109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2041年9月28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3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41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曾于2023年7月13日，开展内务卫生抽查时，因未按规定摆放生活用品，受到扣分2分的处罚，后经民警教育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。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4年1-5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了89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终结）。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兴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做到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兴刚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